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126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实地查看矿区，调取工商资料，获取财务资料，相关承诺函及声明等方式，初步完成了与本次回复相关的工作，部分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之前提交回复。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计划延期回复，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实地查看矿区，调取工商资料，获取财务资料，相关承诺函及声明等方式，初步完成了与本次回复相关的工作，部分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